

公告

市二医院供应商：

按照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1年上半年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情况通报》（深医保发〔2021〕14号文）要求，对于17大类和体外诊断试剂类仍未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平台”）挂网的产品，9月30日后不再纳入备案补录范围。现就具体要求如下：

所有我院在用耗材和诊断试剂，企业需尽快完成阳光平台的申报。如在9月10日以前仍未报送相关代码的产品，医院将按照文件要求进入阳光平台遴选流程，遴选阳光平台上同类别产品进行替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用耗材相关代码提交模板。

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科

2021年8月18日

